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盧國安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支票附表：112年度除字第00038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2年12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002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2年1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003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2年2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004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1年12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